

A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关于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二、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芳,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顺凡、章赞浩承诺:
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芳,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顺凡、章赞浩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控股股东章赞浩
公司控股股东章赞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林山、马建芳、杨顺凡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担任公司监事的王英、蒋小春、沈丽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姚文花、莫卫彦、张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则立即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市公司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法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影响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法。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公告,并在2个交易日内容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3、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履行报备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公司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中间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计划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方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容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容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促使该新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份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到最低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外处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

股票简称:众望布艺

股票代码:605003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ZhongWang Fabric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3号二楼A403室)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外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其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同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则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程序及文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7号”批复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96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众望布艺”,证券代码“605003”;其中本次发行的2,200.0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8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年9月8日
(三)股票简称:众望布艺
(四)股票代码:605003
(五)本次发行发行后的总股本:8,800.00万股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票数量:2,200.00万股,不涉及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七)本次发行的无流通限制及自愿安排的血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2,20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该部分参照《上市公告书》中“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一)公司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ZhongWang Fabric CO., Ltd.
(三)注册资本:6,600万元(本次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杨林山
5、股份公司注册日期:2017年12月7日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3号二楼A403室

7、有限时:2017年12月7日
8、邮政编码:311108
9、联系电话:0571-96172330
10、传真号码:0571-96172330
11、互联网网址:www.zw-fabric.com
12、电子邮箱:zw@zw-fabric.com
13、董事会秘书:杨顺凡

14、主营业务:中高端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15、经营范围:制造:纺织品(除纤维)(限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生产);纺织品、化纤纤维、室内装饰用品销售;服务:实业投资、旅游服务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所属行业:纺织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现任5名董事,3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杨林山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马建芳 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缪兰湘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顺凡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6,454,767.77万股股份,占比97.996%,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众望实业成立于2007年9月6日,注册资本2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建芳,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陆家桥崇贤创新产业园D座30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665240914W,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次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众望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山	8,815.00	41.00%
2	马建芳	8,385.00	39.00%
3	杨顺凡	4,300.00	20.00%
合计		21,5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次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山、马建芳。杨林山、马建芳系夫妻关系。杨林山、马建芳合计持有众望实业90%的股权,众望实业持有众望布艺97.996%的股份。杨林山、马建芳通过众望实业控制发行人97.996%的股份。

杨林山、马建芳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林山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杭州市余杭区第七届政协委员、杭州市余杭区第八、九届政协常委、杭州市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现兼任余杭家纺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家纺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余杭区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协会副会长、余杭区工商联副主席、浙商会副会长。199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众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建芳女士: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10月至2017年10月,历任众望有限监事、众望化纤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众望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山、马建芳,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山、马建芬,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众望实业	64,547,677	97.80%	64,547,677	73.35%	36个月
杨顺凡	1,452,323	2.20%	1,452,323	1.65%	36个月
小计	66,000,000	100.00%	66,000,000	75.00%	-

二、本次发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2,200,000	25.00%	-
小计	-	-	2,200,000	25.00%	-
合计	66,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

(二)本次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人数为27,530户,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	64,547,677	73.349%
2	杭州里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323	1.6504%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75	0.05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2	0.004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2	0.004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0	0.003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9	0.003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2,408	0.002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	2,311	0.002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0	0.0026%
合计		66,071,547	75.0813%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20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25.75元/股
三、发行市盈率:22.24倍
四、每股面值:1元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数量为2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9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90.0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定价发行股数合计51.57%,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650.00万元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44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一)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6,450.00万元,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4,132.00万元
2	律师费用	330.00万元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90.00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7.74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40.26万元
合计		6,450.00万元

(二)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2.93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八、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0,200.00万元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59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1.16元(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18号),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7627号的《审阅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内容。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不再另行披露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